

申 請 書

本人向貴府申購本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面積 平方公尺市有土地總價款

元已繳納完畢，茲檢附身份證、出售土地公文函及市有地使用補償金（租金）繳款書、房地價款收入繳款書收據影本各乙份，請惠予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暨於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登記清冊、土地現值「土地增值稅」申報書上用印，俾憑辦理產權移轉手續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財政局

申請人： (蓋印章)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